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117 年臺語台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會議須知

一、 評選會議說明：

評選會議日期於開標當日宣布，審標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整體規劃 (1)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 (2)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3) 車款與性能介紹。 (4) 車輛維護保養、品質管控、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 (5) 車輛配備。 (6) 駕駛人力管理、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	50 分
2	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5 分
3	評審問答	10 分
4	創新增值服務及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5 分
合計		100 分

三、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一)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

(二) 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 5 人為上限。

- (三)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5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五)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六)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四、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參考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鈎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

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辦理方式為本會另行通知抽籤地點及時間，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本會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 (六)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七)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評選須知附件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117 年臺語台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1	廠商對本案之規劃及執行	50 分				
2	經費配置與明細	35 分				
3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4	創新增值服務及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5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1.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 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 餘類推。 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須知附件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117 年臺語台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NT\$		NT\$		NT\$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6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 格 ☐ 不 合 格 ☐		合 格 ☐ 不 合 格 ☐		合 格 ☐ 不 合 格 ☐		合 格 ☐ 不 合 格 ☐		合 格 ☐ 不 合 格 ☐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